

淮 安 市 体 育 局

淮体竞〔2021〕1号

2021年江苏省青少年击剑俱乐部联赛暨 校园联赛（第七站）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

2021年江苏省青少年击剑俱乐部联赛暨校园联赛（第七站）比赛将于2021年8月1日—2日在淮安市举行。经省体育局同意，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于赛前7月20日前将报名数据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和提交相关材料。同时将纸质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和医务章后分别寄至省体育局青少年训练与反兴奋剂管理中心（地址：南京市广州路191号五环大厦，邮编：210029，联系人：骆小松，电话：025-51889671）。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联系人：赵建文，地址：928069940@qq.com，电话：13160011255）。

（二）根据赛区疫情防控要求，赛区不接待未报名的运动员和工作人员；报给赛区的电子报名表中必须含所有报名人员的身份证号码。

（三）报名时各单位需统一上传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

明、运动员健康证明、反兴奋剂承诺书、疫情防控承诺书。

(四)根据 2021 年省级青少年比赛竞赛工作要求:室内比赛项目须空场进行,不设观众席,不接受家长观赛。

二、报到

(一)请裁判长于 7 月 30 日、仲裁委员和裁判员于 7 月 31 日到维也纳酒店(淮安大学城店)报到(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科技大道 16 号,联系人:马云飞,联系电话:13915113150)。

(二)请各代表队于 7 月 31 日到南京外国语学校淮安分校报到(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创业路 6 号,联系人:赵建文,联系电话:13160011255)。

(三)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第二代含指纹信息居民身份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和运动员健康证明,否则不予参赛。

三、相关经费

(一)各代表队食宿费自理,运动员报名须交纳报名费,个人赛 100 元/人,团体赛 400 元/队,报到前统一缴纳报名费。

(二)7 月 31 日晚召开大会组委会,请各参赛队领队准时参加,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请各代表队报到时将应缴纳费用一次性缴清,中途离会不办理退费手续。

(四)推荐酒店:

1.维也纳酒店(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科技大道 16 号)

联系人:宁航(17768182021),距离赛区:3.3 公里

2.格林联盟酒店（清江浦区淮海南路 552 号）

联系人：王经理（18082020669），距离赛区：1.5 公里

3.格林豪泰酒店（清江浦区科技大道 8 号）

联系人：李经理（13382332712），距离赛区：4.3 公里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击剑俱乐部联赛暨校园联赛（第七站）比赛报到须知

2、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击剑俱乐部联赛暨校园联赛（第七站）比赛疫情防控工作告知书

3、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击剑俱乐部联赛暨校园联赛（第七站）比赛健康申报表

4、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5、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参加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 1:

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击剑俱乐部联赛暨 校园联赛（第七站）比赛报到须知

为加强 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击剑俱乐部联赛暨校园联赛（第七站）比赛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预防新冠肺炎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根据竞赛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请各代表队积极配合做好比赛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保证本次比赛顺利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代表队务必将《告知书》传达至确定后的所有与会人员，并遵照《告知书》要求执行；

二、请各代表队 7 月 31 日至各自下榻酒店报到时，递交所有与会人员的《健康申报表》和《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参加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三、参赛报到时开始，由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全面开展核验“苏康码”和体温检测工作。

四、赛事期间，请所有与会人员全面配合赛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工作。

附件 2:

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击剑俱乐部联赛暨 校园联赛（第七站）比赛疫情防控工作告知书

各参赛单位:

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击剑俱乐部联赛暨校园联赛（第七站）比赛将于 8 月 1 日-2 日在南京外国语学校淮安分校举行，为切实做好赛前及赛事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比赛安全、有序、顺利进行，现将本次赛事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告知如下：

1、即日起，尽量避免本市（区、县）域外出行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2、尽量不与不熟悉的人员接触，必须接触时做好防护、保持距离；

3、不聚集，参与人员较多的活动时要全程佩戴口罩；

4、保持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

5、7 月 16 日起，需每日报告个人健康状况；

6、7 月 16 日后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比赛，特殊情况经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评估后确定：

（1）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2）有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3）有境外归来、疫情重点地区的发热人员或呼吸道症状人员接触史；

（4）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有上述情况；

(5) 有发热 (体温 $\geq 37.3^{\circ}\text{C}$)、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

7、赛事期间，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异常症状时，立即向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报告，并配合专业人员开展隔离、治疗、调查等相关工作。

8、赛事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根据赛前健康申报和开展健康排查需要，必要时对您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联系人：赵建文，13160011255)

附件 3:

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击剑俱乐部联赛暨 校园联赛（第七站）比赛健康申报表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所属 辖镇 街		工作 单位	
联系 电话		联系 地址	
健康 状况	发热： ☐ 有 ☐ 无 咳嗽： ☐ 有 ☐ 无 腹泻： ☐ 有 ☐ 无 其他症状：	健康码 状态	绿码 ☐ 黄码 ☐ 红码 ☐
14 天 内旅 居史	是否有江苏省域外生活旅居史？ ☐ 是 ☐ 否 如果有，去的是哪里？ 选择何种交通工具？（可多选） ☐ 飞机 ☐ 火车 ☐ 公共汽车 ☐ 自驾车 ☐ 轮船其他：		
可疑 人员 接触 史	14 天内有无接触过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可疑人员或 疫情高、中风险地区人员？ ☐ 有 ☐ 无		
本人承诺所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的问题，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责任。 申报人签名：日期：			

附件 4:

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 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集体荣誉为己任，自觉遵守反兴奋剂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运动员反兴奋剂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在此，我承诺：

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 and 规定，坚决不使用兴奋剂。

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积极履行义务，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遵守组织纪律，服从队伍管理。

不得擅自离队，不私自外出就餐。

不得擅自购买和使用药物和营养品。

发现他人使用兴奋剂及时举报。

如果出现兴奋剂问题，我愿意接受处罚。

竞赛项目：

代表单位：

承 诺 人：

日 期：

附件 5:

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 参加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比赛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现本人承诺:

1、即日起,尽量避免本市(区、县)域外出行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2、尽量不与不熟悉的人员接触,必须接触时做好防护、保持距离;

3、不聚集,参与人员较多的活动时要全程佩戴口罩;

4、保持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

5、7月16日起,每日报告个人健康状况;

6、7月16日后无以下五项情况,如有原则上不参加本次比赛,特殊情况经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评估后确定:

(1) 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2) 有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3) 有境外归来、疫情重点地区的发热人员或呼吸道症状人员接触史;

(4) 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有上述情况;

(5) 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

7、赛事期间,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异常症状时,立即向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报告,并配合专业人员开展隔离、治疗、调查等相关工作。

8、赛事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根据赛前健康申报和开展健康排查需要，必要时可对本人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9、遵守赛区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和组委会的其他有关要求。

竞赛项目：

代表单位：

承 诺 人：

日 期：